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3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被告 林鼎鈞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339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5 月23日上午10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20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吳金芳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李崇文